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84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余杰叡

被告 澄臻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萬528元，及自民國
（下同）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83%計算
之利息，暨自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42萬5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澄臻有限公司於109年5月22日邀同被告林玲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雙方並簽立借據，約定
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5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嗣分別於①
110年6月25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110年6月25日至111

01 年6月25日按月繳息，寬限期滿，本息按月平均攤還；②111
02 年7月21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借款期間變更為109年5
03 月25日至116年5月25日止；③111年11月29日簽立契據條款
04 變更契約：自111年10月25日至112年10月25日，每月固定償
05 還本金3,000元，利息按月繳納，並自112年10月25日起開
06 始，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而利率則按原告基準利率
07 （按月調整）加計年息3%機動計算利息及遲延利息（目前
08 合計為年利率5.83%），且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
09 日起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
10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11 金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澄臻有限公司自112年10
12 月2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至今仍積欠
13 本金42萬52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給付；另被告林玲為連帶
14 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依消費借
15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

17 三、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8 狀陳述。

19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契據條款
20 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
21 第11至41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經合法通知未
2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本院依證據
23 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4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25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
29 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1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89

01 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09 書 記 官 羅崔萍